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柏彥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4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6,747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黃柏彥於民國114年02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  
0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2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17日止按  
0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10 1月30日止累計192,4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6,747元為本  
11 金；5,57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3 1)所示之利息。

14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  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